

有關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登記有案之寺廟，其未成立法人團體時，得否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0.22. 台內營字第10108102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登記有案之寺廟，其未成立法人團體時，得否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101年 9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010154712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，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，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；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，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。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或法人者，由其負責人申請之，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。」另按「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，不論用任何名稱，均為寺廟。」、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。」為監督寺廟條例第 1條、第 6條第 1項明文規定。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0條規定：「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已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，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。」准此，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登記有案之寺廟，得為土地或建築物登記之權利主體，亦得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。